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科兴制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67.5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3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924.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60.8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64.0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5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及2025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12,113.78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5,661.46

3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9,588.86
合计		99,464.09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导致；2、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变更后的净额，不含对应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二、募投项目“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延期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12,113.78	11,402.66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7 年 8 月 31 日

注：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已达 94.13%，剩余待投入的金额为项目的建设尾款。

（二）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主要是通过引进工艺成熟、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用于 EPO 原液生产车间（3 号线）、预充注射剂生产车间、常乐康生产车间（1 号线）、G-CSF 原液生产车间、质检设备、外包装车间、环保设备、配套设备及仓储中心的建设/改造，以扩大生物药物产品生产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主要投建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建设内容	进展情况	预计可使用时间
EPO 原液车间（3 号线）	已完成产线的建设，国家药监局已受理 GMP 申请，待取得 GMP 认证后可投入使用	2027 年 8 月 31 日
预充注射剂生产车间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已投入使用
常乐康生产车间（1 号线）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已投入使用
G-CSF 原液车间	已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	已投入使用
质检中心、外包装车间、环保设备、配套设备及仓储中心等	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已投入使用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审慎规划资金的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EPO 原液车间（3 号线）已完成产线的建设，部分合同尾款待验收后支付，目前正在国家药监局 GMP 认证阶段。公司综合考虑产线试生产、GMP 符合性检查等尚需要一定周期，经审慎评估，决定将“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整体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计划调整至

2027年8月31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药物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该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新岳
徐新岳

张星明
张星明

